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致辭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三月十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印载于议程内的议案。

这项动议旨在申请临时拨款，以便政府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新财政年度开始至《2010年拨款条例》实施的一段期间，继续获得所需资源提供各项服务。这是一个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体安排亦与去年一样。

因应议员对以往决议案的意见，自去年度起，决议案的安排已作出一些修改。首先，我们安排这项动议在公布预算案最少两个星期后提出，让议员有更多时间审议；第二，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额外承担而言，我们只是按需要申请临时拨款。上述的安排获议员支持。

我们按照决议案第四段的规定，根据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支预算所列的备付款额，决定每一分目所申请的临时拨款额。综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注释中提供了每一总目之下的初订临时拨款额。在《2010年拨款条例》实施之前，政府可动用的临时拨款额合计为589亿5,748万9千元。

在不超越上述临时拨款总额的情况下，财政司司长可根据这项决议案，将任何开支分目下的临时拨款额更改，但更改后的款额，不得超过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支预算中，为有关分目所预留的款额。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去年的做法，我们承诺倘若财政司司长因应需要行使这项权力，政府当局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报告。

在《2010年拨款条例》获得通过并实施后，临时拨款将会被纳入其下。

主席，我谨此提出议案。

完